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7305459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黃惠妍君兼代理黃勝郎君等9人申請按應繼分(1/4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麗山段四小段325、325-1地號等2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黃傳祿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各1/2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5月8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8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7年5月4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793	南港區	麗山段四小段	325-0000	13.00	黃傳祿	1/2	
AD080000795	南港區	麗山段四小段	325-0001	3,903.00	黃傳祿	1/2	